罗山团县委

2021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
**2021年罗山团县委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目 录**

一 、团县委基本情况

（一）团县委主要职责

（二）团县委机构设置

二、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名词解释

附件：团县委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一、团县委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团县委主要职责

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；领导青联、学联、青年统战和少先队工作，对全县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；参与制定并负责实施青少年事业的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关心青少年成长成才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、协调青少年利益相关事务；调查青少年成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提出相应的对策，引导青年正确处理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问题，积极开展各种活动；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高、中、小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；在全县经济工作中，组织带领全县团员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有关经济工作任务；负责团的组织建设、协助党委抓好县各乡镇及县直部门团委领导班子建设、负责团干培训。

（二）团县委机构设置

团县委内设机构3个，包括：1、团县委办公室；2、组宣部；3、青工部。团县委行政编制4名。

团县委有一级预算单位1个内，二级预算单位0个。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团县委本级、所属0个二级单位，具体单位名单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
| 1 | 罗山县团县委本级 |
|  |  |
|  |  |

二、2021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1年收入总计29.8万元，支出总计29.8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减少0.27万元，减少0.898%。主要原因：奖金减少。

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团县委2021年收入预算29.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29.8万元。

 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1年支出预算29.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29.8万元，占100 %。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9.8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0.27万元，减少0.898%。主要原因：奖金减少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9.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29.8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00 %。

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.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1.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 8.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（七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 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 团县委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和 2020年相比无增减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 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购置公务车。

3、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。

（九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　团县委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.4万元，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
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3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团县委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 2020年期末，我委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0车0辆、0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3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4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 6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 附件：团县委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